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**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**广西正华商贸有限公司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广西正华商贸有限公司**参加**百色职业学院**的**百色职业学院搬迁服务项目分标 2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百色职业学院搬迁服务项目分标 2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**广西正华商贸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1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26.3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26.79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 **广西正华商贸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0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